（上接A75版）

（一）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及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当年与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1元；

（3）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充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该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7）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阶段不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

融资规模较小，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六）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原则。

2.2020年至2022年，如因外部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根据《公司章程》重新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均为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62,344.2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1,250,000股（含本数）。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按照发行数量不超过281,2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62,344.20万元，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69.72万元，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52.50万元。

5.假设2020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2019年下降10%、持平和增长20%，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2020年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7.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2,600.01	132,570.05	160,695.0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162,344.2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69.72	74,363.66	74,36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52.50	46,983.00	46,98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6	0.5609	0.5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2	0.5609	0.5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3544	0.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8	0.3544	0.3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10.57%	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6.68%	6.3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69.72	61,969.72	61,96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52.50	39,152.50	39,15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6	0.4674	0.4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2	0.4674	0.4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2963	0.2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8	0.2963	0.2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8.88%	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71%	5.30%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969.72	55,772.75	55,77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52.50	35,237.25	35,23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36	0.4207	0.3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72	0.4207	0.3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2658	0.2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68	0.2658	0.2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0%	8.03%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07%	4.79%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修订版）》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度持平、增长20%、下降1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风险，本次发行将会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不能即时产生较大规模收益，短期内不存在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时所做的有关假设和测算，其所作出的分析、判断和预测均存在一定主观性，其实现情况可能与公司作出的有关预测、假设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3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和场景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72,033.46	64,918.88
2	直播电商生态平台、IP生态平台及MCN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84,586.67	57,311.54
3	区块链基础设施、应用平台与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开发建设项目	49,422.47	39,969.18
4	营销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2,645.35	6,964.60
	合计	218,687.96	169,164.2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筹补。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2,3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化广告内容生产和场景精准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72,033.46	64,918.88
2	直播电商生态平台、IP生态平台及MCN内容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84,586.67	57,311.54
3	区块链基础设施、应用平台与央行数字货币（DC/EP）场景化开发建设项目	42,602.47	33,149.18
4	营销业务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2,645.35	6,964.60
	合计	211,867.95	162,344.2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开展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相关政策及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所有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莎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注：本次审议的提案根据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6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4人，实际参会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相应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修订稿）》。

（五）公司本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公司本月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为608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 8 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三板挂牌或者申请、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证券投资等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对投资决策程序等著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证券投资风险的范及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对象、量化指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4）公司将密切跟踪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理财计划	固收类品	2.8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15日	0.7	1,328,427.39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15日	0.5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22日	0.2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0.2	
						2019年5月31日	0.3	
						2019年6月21日	0.4	
						2019年7月3日	0.05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8月13日	0.05	
						2019年7月31日	0.8	
						2019年8月13日	0.25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0.6	
						2019年8月30日	0.3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14日	0.3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12日	0.3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4日	0.1	9,202.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0.3	1,051,662.17
		申万宏源金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6日	0.2	361,730.6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2.8-3.6%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0.08	5,260.27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使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其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量化指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委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	购买金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理财计划	固收类品	2.8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4月15日	0.7	1,328,427.39
					2019年4月8日	2019年4月15日	0.5	
					2019年4月16日	2019年5月22日	0.2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0.2	
						2019年5月31日	0.3	
						2019年6月21日	0.4	
						2019年7月3日	0.05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8月13日	0.05	
						2019年7月31日	0.8	
						2019年8月13日	0.25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16日	0.6	
						2019年8月30日	0.3	
					2019年8月5日	2019年8月14日	0.3	
					2019年9月6日	2019年9月12日	0.3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4日	0.1	9,202.7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金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	2019年4月17日	2020年1月15日	0.3	1,051,662.17
		申万宏源金利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2019年9月5日	2020年1月16日	0.2	361,730.68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99号理财计划		2.8-3.6%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8日	0.08	5,260.27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7日	0.3	147,426.38（截至2020年2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0月15日	0.4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1月15日	0.5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7日	0.2	615,620.13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11月15日	0.2	
					2019年11月6日	2019年12月12日	0.3	
						2019年12月30日	0.3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2月3日	0.5	
						2020年3月25日	0.5	152,492.73
				3.0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4日	0.5	29,369.54（截至2020年2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30日	0.5	
						未赎回	0.5	
				2.60%	2020年5月21日	未赎回	1	--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63%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4月25日	0.8	1,577,729.88
						2019年11月30日	0.2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小屋支行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3.00-4.00%	惠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5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0.3	94,805.71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0.2	116,317.80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0.3	83,572.6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2月9日	0.3	289,534.24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9月29日	0.2	133,260.27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0.2	373,232.86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30日	0.3	
					2020年1月7日	2020年1月16日	0.2	16,273.97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3月25日	0.4	254,794.52
				3.00%-3.80%	2020年4月8日	2020年4月29日	0.3	57,616.44
						未赎回	0.3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非凡资产管理天益金对公机构款		3.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28日	0.8	2,046,369.86
						2019年7月31日	0.4	
						2019年8月30日	0.1	
						2019年9月5日	0.2	
						2019年9月12日	0.2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